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包 3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2230.7 元
- 最高限价：509530.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3	豫政采 (2)20240927- 3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包 3	509530.70	509530.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各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 5.5 标（包）划分：本此招标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1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三：最高限价：509530.7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人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专家及技术专家 4 人,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 按照标(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5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1.6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以在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开启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

		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 7. 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

		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G、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1.9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1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6.3 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单位应以规定的数额,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提交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2.1.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

			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30 （5）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6）小微企业（视同为小微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2.3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附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每完整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5 分）	1. 售后服务（10 分）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维修时间，评标小组根据描述详细、具体、可行，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项目的承诺和措施（5 分）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和措施，详实合理可行得 5 分；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仅有承诺的，得 1 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2.3 (3)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30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5分）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5分）	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工期保障实施方案（5分）	项目工期保障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实施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本包不适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包不适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包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包 3	1	科研文化展示墙	广告宣传服 务	C23150000	平米	1	否
	2	定制桌椅	台、桌类	A05010200	套	22	否
	3	定制隔断	非金属矿物 材料	A07010300	套	2	否
	4	定制窗帘	窗帘及类似 品	A05030505	套	7	否
	5	外墙装饰	广告宣传服 务	C23150000	个	2	否
	6	专用服装架	室内装具	A05030500	个	5	否
	7	定制书柜	书柜	A05010501	个	10	否
	8	铜铝暖气片	有色金属冶 炼及压延产 品	A07010500	套	12	否
	9	定制纱窗	窗帘及类似 品	A05030505	套	9	否
	10	智能指纹锁	终端控制器	A02010209	套	3	否
	11	暖气外包装饰	装修工程	B07000000	套	3	否
	12	防盗窗更换方向	修缮工程	B08000000	个	3	否
	13	消防管道包裹装饰	装修工程	B07000000	个	1	否
	14	科研文化展示墙	广告宣传服 务	C23150000	套	9	否

	15	科研文化标语	广告宣传服务	C23150000	套	2	否
	16	文字展示墙	广告宣传服务	C23150000	套	1	否
	17	定制科研文化展示墙	广告宣传服务	C23150000	套	3	否
	18	定制智能会议桌	台、桌类	A05010200	套	1	否
	19	定制奖杯奖牌书柜	柜类	A05010500	套	1	否
	20	综合设计费	装修设计服务	C11030000	平米	120	否
	21	垃圾清理	垃圾处理服务	C1305020	平米	120	否
	22	综合管理费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1040000	项	1	否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定制文化展示墙	材料： 1、高密度 pvc 激光雕刻精磨； 2、覆 3mm 透明亚克力彩印激光雕刻； 工艺：中性健康无腐蚀 UV 胶健康粘贴。	17.16	平米
定制桌椅	办公桌 1、尺寸约：1600mm*800mm。 2、材料采用 E1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饰面：采用优质木皮贴面。 4、油漆：优质低气味 PU 环保漆。 5、五金件：优质五金配件。 办公椅 1 尺寸约：110mm*60mm*65mm, 2、框架：选用橡木木方。 3、饰面：采用优质西皮。 4、海绵采用高密发泡海棉。	22	套
定制隔断	1、墙面尺寸约 5670mm*3150mm 2、单层钢化玻璃 3、 铝框或不锈钢框； 4、氧化喷涂，密封。	2	套
定制窗帘	尺寸约 2600mm*3100mm，高端布艺窗帘。	7	套
外墙装饰	1、尺寸约 600*900mm； 2、铝合金型材边框； 3、高精油画布激光喷印。	2	个
专用服装架	实木衣架，底盘约 40 公分，高度约 1.8 米，多分支衣架。	5	个

定制书柜	1、尺寸约 1000*450*1850mm; 2、颜色为灰白套色, 柜体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组成; 3、左边为文件柜, 分上下两层, 内置隔板可调节; 4、右侧为更衣柜。门内上下各一个层板,	10	个
铜铝暖气片	铜铝复合暖气片 600mm* (900mm~1250mm) 一体成型紫铜管, 航空级铝材, 不漏水。	12	套
定制纱窗	1、铝合金平推推拉纱窗; 2、尺寸约 865mm*1290mm; 3、高密高清防虫纳米纤维网, 圆润护角。	9	套
智能指纹锁	具有人脸摄像头, 猫眼摄像头, 指纹解锁, 显示屏, 门铃, NFC 手机解锁, 刷卡区, 隐藏式钥匙孔, 应急供电孔, 大屏, 电池盖板, 开锁键, 快开功能 (杜绝安全隐患), 手动反锁等智能化功能。	3	套
暖气外包装饰	1、尺寸为 3170mm*910mm; 2、镀锌方管龙骨, 铝板面板雕刻格栅; 3、石英石台面。	3	套
防盗窗更换方向	尺寸约 1750*2050mm 现有防盗窗, 拆卸修整, 更换到窗户外面, 墙体清理打孔, 修理安装加固	3	个
消防管道包裹装饰	30mm*50mm 镀锌方管内龙骨支架, 铝板面板包裹。	1	套
科研文化展示墙	科研信息文化为主; 2、面积约 2 m ² ~9 m ² ; 3、高密度 pvc 激光雕刻打磨, 表层钢化膜, 防紫外线烘烤处理; 工艺: 中性健康无腐蚀胶健康粘贴。	9	套
科研文化标语	1、科研文化口号; 2、面积约 1 m ² ~2 m ² ; 3、铝合金型材边框; 4、高密度 PVC 覆钢化膜激光喷印。	2	套

文字展示墙	1、科研文化标语展示； 2、面积约 2.5 m ² ~3 m ² ； 3、单个字大小约 600mm，亚克力激光雕刻。 4、防腐蚀健康胶高粘度粘贴，持久性强。	1	套
定制 LED 灯带文化展示墙	1、面积约 11 m ² ~20 m ² ； 2、110V（含）-240V（不含），15W-20WLED 线条灯； 3、智能控制器； 4、高密度 pvc 激光雕刻，3mm 透明亚克力彩印雕刻打磨； 5、工艺：健康环保胶叠层粘贴固定，持久牢固。	3	套
定制智能会议桌	会议桌 1. 尺寸约：4500mm*1400mm； 2. 实木复合板。 3. 四周高强度胶水优质 PVC 同色封边。 4. 优质合金五金件三合一扣件。 线盒功能： 1、2 个三插/网络/电话 USB VGA/话筒/3.5 耳机； 2 主要材质：锌合金、铁。产品颜色：砂黑。 会议专用椅 1、尺寸约 645mm*600mm*1165mm； 2. 皮革：优质环保皮。 3. 木板：优质实木符合。 4. 扶手：包皮扶手。 5. 填充物：环保高密度海绵木纤维素纤维或发泡塑料聚合物。	1	套
定制奖杯奖牌书柜	1. 尺寸约 2200mm*400mm*1800mm， 2. 优质实木复合板。 3. 四周高强度胶水及同色封边带封边。 4. 连接处采用国产优质五金配件，回弹自如，闭合轻柔；	1	套

	5. 拆装方便，连接稳固。		
综合设计费		120	平米
垃圾清理		120	平米
综合管理费		1	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定为准）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详询采购人，已签订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质量_____，交货期_____。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投标质量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